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檀长根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,830.00 万元，调整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 7,000.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相关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